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

職業康復服務

(I) 服務主旨

確保殘疾人士有同等機會在公開市場或庇護工作環境下擔任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在這項項目下，社署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連串的培訓課程和職業康復服務，目的是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讓他們可以覓得及保留適合的工作，並在工作上有所發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II) 負責部門

社會福利署

(III) 服務概述

這項目下各項福利服務的簡介載列如下。除「創業展才能」計劃外，下列各項服務的營辦機構與學員均沒有任何僱傭關係。

1. 庇護工場

庇護工場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以顧及他們因殘疾而引致的限制，從

而訓練他們從事可賺取入息的工作，並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以及盡可能為日後投身輔助／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2. 輔助就業

輔助就業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方面的協助，讓學員獲得所需的支援服務，融入公開環境工作，並享有僱員的一般福利，例如賺取市值工資和得到就業保障等。輔助就業服務包括求職、就業選配、在職訓練、跟進支援和與就業有關的技能訓練，目的是讓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殘疾人士邁向更佳的職業前途，並為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作融入社會的踏腳石，最終目標是為殘疾人士作好準備，使他們可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環境獨立工作。

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社署自二零零四年起透過重整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的服務，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透過顧及殘疾所引致的限制而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連串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服務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覓得及保留適合的工作，並在工作上有所發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中心為本和非中心為本的訓練、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再培訓和其他支援服務。

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使他們日後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發展他們的社交技巧和經濟潛能，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一系列專為殘疾人士設計的培訓課程，包括職業培訓、庇護工作、輔助就業和再培訓等，使學員在接受一定時間的培訓後，便可作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準備。全港共有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分別是香港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

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下稱「在職培訓計劃」）

在職培訓計劃旨在透過積極的培訓和市場主導及就業掛鈎的培訓模式，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並鼓勵僱主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在職培訓計劃的服務包括，個人就業培訓及輔導、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和不少於六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在就業見習期間，學員如每月的出勤率不少於80%，便可獲發每月1,250元的見習津貼，為期最長三個月。提供在職試用的僱主亦可每月獲發補助，金額為學員實得工資的一半或3,000元（以較低者為準），為期最長三個月。社署在二零零一年起以試驗形式推行在職培訓計劃，為期三年。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轉為資助計劃。

6. 「創業展才能」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宣布向非政府機構一次過撥款 5,000 萬元，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創業展才能」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市場主導的方式，以及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撥款資助作為起動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以確保殘疾人士可在一個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殘疾人士僱員在每項業務中所佔比例，應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60%。僱員可期望享有適當的僱傭關係。每項業務最高可獲 200 萬元撥款。撥款是用以資助業務首年的營運開支，而一年後有關業務便應能自給自足。

7.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顧問辦事處」）的目標是透過創新、有效益和有效率的業務拓展及市場推廣策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及訓練機會。顧問辦事處的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及「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小型業務；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及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及私人企業的合作；協調非政府機構爭取工作訂單；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商業諮詢服務；以及籌辦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創業軒（即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註冊商標）的品牌。

(IV) 服務成效

1. 庇護工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全港有 36 間庇護工場合共提供 5103 個名額。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這項服務的使用率為 103.3%，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12 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共有 2384 人輪候這項服務。

2. 輔助就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全港有 29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提供 1655 個名額。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這項服務的使用率為 105%，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共有 245 人輪候這項服務。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有 451 名學員成功就業¹，現於下表列出各類殘疾人士的成功就業率：

殘疾類別	平均成功就業率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弱智人士	33.8%
肢體傷殘人士	34.2%
器官殘障人士	31.2%
精神病康復者	36.6%
聽覺受損人士	34.0%
視覺受損人士	32.7%

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¹ 成功就業是指服務使用者能在公開市場就業及／或無須再依賴（受資助的）輔助就業服務下持續工作，而且每月平均月薪超過 1,500 元。成功就業率的計算方法，是把截至年底的成功就業個案的總數，除以該年平均提供的名額，再乘以 1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全港有 17 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 2889 個訓練名額，有 2911 名學員接受訓練。這項服務開展後的首年，學員在公開市場的就業率為 3.4%。

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全港有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合共提供 453 個名額，有 470 名學員接受訓練。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學員在公開市場的就業率為 15.3%，有關個案的總數為 99 宗。

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全港有 14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提供 360 個在職培訓計劃名額。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共有 1264 名學員接受這項服務，其中 423 人為新學員。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學員有 435 人，公開就業率為 34.4%。此外，有 198 名及 37 名學員分別參加就業見習和在職試用。

6. 「創業展才能」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創業展才能」計劃合共撥出 1,460 萬元，資助 19 間非政府機構成立 29 間企業，業務類型包括清潔、膳食供應、汽車美容、流動按摩、零售店鋪、蔬菜供應和加工、家務料理服務、旅行社等。這些企業創造了約 380 個就業機會，其中 280 個是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

7.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顧問辦事處為多個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取得 370 份工作訂單和 10 份投標合約，總值為 1,330 萬元。顧問辦事處亦商定和取得市值 150 萬元的免費廣告、海報、報紙和雜誌篇幅，接受了五次電視訪問和 37 次報章訪問，並在年內舉辦了 40 項市場推廣活動。顧問辦事處亦經營兩間「創業軒」手工藝店，推廣殘疾人士製作的手工藝品，並向在店內工作的殘疾學員提供零售管理訓練。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兩間「創業軒」的總銷售額為 130 萬元。

(V) 服務發展需要

1. 照顧在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受訓的長者學員

隨着醫療和社會服務不斷進步，殘疾人士的預計壽命遠比以前為長，令 50 歲以上的殘疾人士數目近年來持續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共有 87 名（1.1%）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年齡超過 60 歲，而 961 名（11.6%）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則介乎 51 至 60 歲。長遠來說，我們需要檢討為日間服務的使用者設立年齡上限一事是否可行。與此同時，社署亦會推行職業康復服務延展計劃，作為一項臨時策略，以照顧年長服務使用者的服務需要。職業康復服務延展計劃是一項為期 30 個月的試驗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推行，目的是照顧 50 歲及以上、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繼續履行正常工作任務的庇護工場／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的服務需要，包括護理／保健需要。這項計劃會設於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或設於有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學員熟悉的環境中繼續為他們提供訓練和照顧。

2. 改善殘疾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現時，每年有超過 500 名殘疾青少年於特殊學校畢業，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共有約 140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殘疾人士正等候接受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此外，根據醫院管理局的統計數字，每年約有 70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5 歲的青少年出現早期精神病徵狀。我們有迫切需要加強殘疾青少年的就業能力，以助他們自力更生和消除貧窮。為照顧殘疾青少年的服務需要，社署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試辦一項為期三年的殘疾青少年在職培訓計劃，為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殘疾青少年及／或出現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提供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和支援。計劃的目的是透過一系列專為殘疾青少年設計的就業、社交技巧和在職培訓，加強他們在公開市場覓得和保留工作能力。

3. 為中途宿舍入住者提供服務

社署將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在各中途宿舍推出一項有時限的服務計劃，為入住者提供度身訂造的職業訓練，藉以發展和維持他們的社會和經濟功能，同時協助具良好潛能和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在公開市場找工作。中

途宿舍將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培養入住者的工作習慣；訓練他們的工作技巧；提供與工作有關的轉介服務；以及安排他們就業。這個計劃的推行，可讓新入住中途宿舍的人士更早接受職業康復服務。

4. 提倡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或社會公司的主要社會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創造直接的訓練和就業機會。這些企業賺取的所有盈餘會再投資在殘疾人士的訓練和就業工作上。鑑於社會企業可協助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社署會繼續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財政資助，並與各政府部門商討提供場地及爭取工作訂單，以鼓勵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此外，社署轄下顧問辦事處亦會在業務的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營辦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

5. 促進三方／跨部門合作

促進三方／跨部門合作的目的是加強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能力及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為此顧問辦事處會繼續努力，舉辦各類推廣計劃和活動，從而建立殘疾人士產品及服務品牌知名度，以及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營／私營機構選用其服務和購買其產品；其二是透過局限性招標和其他措施，鼓勵政府部門和其他公共機構把合約或招標項目批予非政府機構；其三是與公營和私營機構商討以較優惠的條款租用場地，以作開設業務或舉辦推廣活動的用途。

6. 推動服務整合工作

社署會繼續整合職業康復服務，以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更高的服務。我們預計，職業康復服務經整合後，不但能夠更全面照顧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服務需要，還可以因應學員的需要和本地的經濟情況，更加靈活調配人力和資源。社署會繼續支持營辦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匯集其職業康復服務的資助，以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此外，所有新的庇護工場計劃均會按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模式籌辦和營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七月